

证券代码：870026

证券简称：锦泰保险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资料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充分全面的分析，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以下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聘任高崇慧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本议案内容，我们认为，高崇慧女士符合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条件，不存在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能够胜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责要求。我们认为，公司聘任高崇慧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充实公司高级管理层团队，加强董事会建设，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基于以上独立的判断，我们同意聘任高崇慧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本页无正文）

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欧兵、冉桦、赵武
王积慧、苏应生
2026年3月26日